

國立體育學院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年3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5樓515會議室

紀錄：陳蘊安

三、主席：吳學務長政崎

四、列席指導：洪副校長得明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僑生工讀金實施細則第四條與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96年1月4日僑輔在字第09630015531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將「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有關清寒僑生之認定標準明列於本實施細則條文中，並參酌該要點修正不得申請本項工讀金之部分規定。
- 三、檢附本校僑生工讀金實施細則暨其第四條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僑務委員會96年1月4日僑輔在字第09630015531號函影本、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各乙份（如附件一）。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送僑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6年3月19日台訓(二)字第0960038414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草案、教育部96年3月19日台訓(二)字第0960038414號函影本及大學法第34條節錄各乙份（如附件二）。
-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實施要點條文公布於學校網站並於註冊須知中說明此項訊息。

決議：

- 一、將標題號「壹、貳、…」更正為「一、二、…」。
- 二、第三點保險對象修正為：(一)……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生（含實習

教師及實習學生)及休學生……。

三、第五點保險範圍修正為：被保險人因……殘廢或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之保障範圍。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96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拾壹點辦理。
- 二、擬參考本(95)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執行情形，擬訂次(96)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一)；並另參考國泰人壽報奉金管會核准之「新世代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保單內容擬訂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二)，擬請擇一辦理。
- 三、本案通過後擬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96年8月1日)開始前完成。
- 四、檢附本校95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96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一)、(二)各乙份(如附件三)。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決議：採用草案(二)之保險保障內容。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與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住民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經95年3月28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於當學期即開始受理申請，惟這一年來尚無原住民族學生申請本項工讀助學金。
- 二、本次修正實施辦法第四條擬提高工讀助學金之金額為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8,000元整，並調整核發人數為8人；另為放寬申請條件，擬將實施辦法第五條中學業成績總平均修正為65(含)分以上即符合申請資格。
- 三、檢附本校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暨其第四條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四)。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於96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學院導師制實施要點」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業於 95.9.18 台訓一字第 0950127058 號、95.7.7 第 0950100705 號、94.7.27 第 0940090092 號、92.5.30 第 09520074060 號、90.9.6 第 90123612 號函示指正意見，各校應依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導師費之發給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核實支給，並本於撙節經費及落實導師功能之精神，檢討發放方式及標準在案。
- 二、爰為配合教育部審查意見，促使本校導師制運作實施之適法性，本次修訂重點擬針對導師鐘點費發放月數、差假、延修生導師、代理制度、工作職責等問題修訂相關規定，請參見條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各大專校院導師費支領情形調查表暨國立體育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五）。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通過本案「國立體育學院導師制實施要點」名稱變更為「國立體育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並將本法條文內容提及「本要點」等文字均修正為「本辦法」。
- 二、本辦法第三條修正為：擔任主任導師、導師，比照鐘點費標準……每學年核發11個月（8月份不發放）……。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銷（減）過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鼓勵學生改過向善，擬放寬銷（減）過申請期限，期使犯錯同學能在畢業前有機會銷過自新。

(二) 本次針對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條文修正銷(減)過申請期限為學生在學期間均可提出申請。

(三) 檢附本校學生銷(減)過實施要點暨其第三條第二款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六)。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六條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95 年 12 月 14 日與 95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學生公聽會決議辦理。

(二) 本次修正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款條文，調整一期學生宿舍及三期學生宿舍之收費標準。

(三) 檢附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六條條文暨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六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七)。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午 15:30)